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23〕142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 安全教育“精彩一课”征集 和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提高国家安全教育课质量，提升教师授课水平，决定在全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“精彩一课”征集和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3—6月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区大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。

三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教学内容。从《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（教材〔2020〕5号）中规定的内容选择。

（二）教学环节。教学过程中使用的课件要积极健康向上，传达社会正能量，符合国家安全教育要求。课程要针对不

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，通过不同的方式融入国家安全教育核心理念。教学过程要突出“趣”“活”“实”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应用要精巧，师生之间的互动要精诚，确实起到示范、引领的作用。

（三）教学效果。教学要突出效果，增强学生国家安全意识。教师在教学中可从整体上突出精彩的授课面貌，也可从具体的教学环节中突出精彩的授课面貌，比如教学课题设计、课堂形态创新、教学方法选用、课堂气氛营造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选送作品形式。提供 15—45 分钟教师课堂教学现场录像，统一以存储 U 盘形式报送，并附《国家安全教育“精彩一课”作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指导教师 1—2 人。

（二）作品选送数量。

1. 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对学校报送的作品进行第一阶段审核，择优选送不超过 10 件作品参加设区市评选（小学、初中阶段各 3 件，幼儿园、高中阶段各 2 件），其中每个学段同一个主题限报 1 件。各设区市教育局对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报送的作品进行第二阶段审核，择优报送不超过总数的 30%，并进行排序。

2. 各高等学校可报送 1—3 件作品。

3. 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可报送 1—2 件作品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。

根据报送的各学段作品总数量分别按 12%的比例设置一等

奖、18%的比例设置二等奖、25%的比例设置三等奖、优秀作品若干，对获奖授课和指导教师发放荣誉证书。

请各设区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参评作品以及《国家安全教育“精彩一课”作品汇总表》电子版寄送至防城港市教育局安稳中心。地址：防城港市港口区中心区万山路500号林业大厦805，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玉倩，0770—2883832。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：魏成，0771—5815106。

附件：国家安全教育“精彩一课”作品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国家安全教育“精彩一课”作品汇总表

市/高校/ 区直中等 职业学校	学校名称	授课教师	指导教师	作品名称	备注